

LN093-C

2002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商品交易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商品交易條例》
（第 250 章）第 115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商品

《商品交易條例》（第 250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13. 在本金付還前衍生固定定期利息的固定收益工具。"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2 年 6 月 4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商品交易條例》（第 250 章）附表 1 第 I 部，將固定收益工具列為指明商品，令市場可就該工具進行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。